

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席：許副秘書長棟雄
李處長崇賓

記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本廠四線至機組山區道路，現已對本廠員工與運轉構成威脅，應即刻處理以利員工及運轉安全。

上次會議決議：除碧海機組道路使用維護共管事宜請發電處評估並持續辦理繼續追蹤外，其餘結案。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東部發電廠碧海機組通達道路（和平林道 0 至 13 公里）係由電廠與礦商共管維護，電廠自 104 年 4 月 8 日起每月分攤 5 萬元，目前各礦商因工務申請因素未能正常營運，有意大幅增加電廠分攤費用。碧海機組通達道路若由電廠單獨維護管理，雖可減少分攤維護費用，若發生交通意外，電廠需負相關刑責，且林務局配合意願不高，經評估以維持現狀為宜。107 年 7 月 6 日電廠與各礦商協調後，每月分攤款增加 9000 元，本案擬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事業單位台電公司辦理花東高職獎學金甄試，請考量用人單位需求，增加東部發電廠(以下稱本廠)每年分配名額為2名(機械、電機各1名)，並讓用人單位與所屬分會參與口試。

說明：

- 一、本廠近3年高職獎學金進用皆分配每年1名，且皆為電機類。本廠為自主大修單位，極需要培養優秀基層機械人員，擔負將來機組大修工作，以維機組正常營運。
- 二、本廠近年新進職員有五分之四為外地人，又因東部偏遠年輕人不願久留，造成職員嚴重流失。將來管理幹部有賴培育優秀高職獎學金或養成班學員，通過僱升派甄試遞補。
- 三、高職獎學金所甄選為本地優秀技術員，希望能增加名額，使彼等早日投入本公司工作，假以時日歷練，可以成為公司優秀幹部。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經查本公司羅致僱用人員管道包括：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用人當地化甄試、高職獎學金甄選及產學合作專班(目前僅限北、中、南區共三間學校)等4種方式，目前東部電廠僱用人員主要以「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及「用人當地化甄試」進用為主，獎學金甄選為輔，僱用人力之素質及數量均屬穩定。
- 二、另檢視本公司高職獎學金甄選簡章，對於報名類科並未區分機械、電機為2個不同類科，且經濟部對於獎學金甄選名額訂有總量限制(18名)，並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共計11個單位共同運用，再增加甄選名額難度極高，建議仍以現行甄試管道為主。惟用人單位參與口試一節，本處已於107年9月20日「研議高職獎學金甄選相關事宜會議」，請人資處於安排口試委員時納入各用人單位。
- 三、至於職員招募及人員流失問題，據瞭解本年度新進職員甄試初獲經濟部同意，開放試辦離島地區企管類用人當地化，建請人資處視未來試辦結果，伺機向大部爭取花東地區職員用人當地化，以解決花東地區留才不易問題。現階段仍請電廠擇優培育優秀養成班人員，通過僱升派甄試遞補為宜。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 101 至 107 學年度奉經濟部同意試辦高職獎學金甄選，甄選辦理原則及名額奉核後，由各主管處協調系統名額分配後規劃分區招考名額；至錄取人員報到參訓前，各主管處綜合考量單位用人需求及錄取人員學科背景，協調合適人選分發至單位。
- 二、另本甄選複試口試委員是由主管處洽派當地單位之中階主管以上人員及本處指派人資主管組成，本年度獎學金甄選籌備會議已決議將分區各用人單位納入口試委員安排，俾用人單位之相關想法能納入選才考量。
- 三、有關職員部份，經本處多次向經濟部說明本公司離島單位長期派用人力不足情形，終於在 107 年新進職員甄試首次試辦企管類的專案離島名額，惟該機制仍需視本年試辦情形，再行評估爭取離島地區其他類別（電機、機械）之適用，花東地區建議先以僱升派甄試方式進行，有利於現場實務經驗之轉化，提高管理效能，降低人才外流問題，本處亦將持續運用本公司調動平台，媒介欲調回花東地區之派用人力，以同時滿足同仁之調動需求，並適時填補缺額及降低流動率。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持續協助辦理，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協辦單位為第 55 分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曾文發電廠〉，由發電處發開會通知單。